

# 构建农业家庭承包经营的外部环境

丁德章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迄今的实践经验表明,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最成功的部分。但从近些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的实践看,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农户进行家庭承包经营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笔者认为,当前应为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构建良好的外部环境,主要包括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条件下,作为基本生产单位农户的个体力量有限,在进行市场研究、搜集和掌握信息、购买到优质的农用生产资料、进行农产品运输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此,通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减轻农户在了解信息和购买生产资料等方面的负担,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从实践过程来看,尚存在许多问题,如错误信息误导农民、假种子、假化肥坑害农民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仍然是一个当务之急。从目前的情况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主要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 为农户提供各种所需的信息。通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向农户提供各种准确的市场信息,包括市场、科技等信息,供农民根据自己的经营活动情况加以选择;(2) 为农户购买各种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牵线搭桥或经销、代购服务。如此,若遇有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使农户造成损失的情况,可以找到责任者,并依法要求赔偿;(3) 为农户提供中耕保苗、收割脱粒、农产品运输及销售服务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活动可以由农村的专门企业或专业户来承担。这样,既可以通过社会化服务为农户减轻负担,使农户专心至志的从事农业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又可以通过在农村建立各种类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吸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解决农村的就业问题,促进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

第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农户作为商品生产者,其产品必须能够顺畅的销售出去,这就要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为农户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看,要根据各类农产品的不同特点和供求状况,采取相应的方式和步骤。(1)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系统。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

通体制,对于保证我国的粮食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为此,一是要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保障粮食自给作为出发点,始终抓紧粮食生产。二是管好粮食收购市场,保证国家有稳定的粮食来源,增强国家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确保粮食的顺价销售和市场的稳定。三是放开粮食零售市场,实现多渠道经营,行成竞争机制,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要。四是保护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粮食的制度,以对粮食市场进行吞吐调节。五是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现政企分开,加强内部管理,减员增效。粮食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粮食购销法规和政策;(2) 改革棉花等农产品流通体制。在国家管好棉花储备、进出口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放开购销价格,拓宽流通渠道,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实现棉花资源配置的新机制。同时,进一步深化烤烟、蚕茧、羊毛等工业原料的流通体制的改革,对肉、禽、菜、蛋、果等鲜活农产品的流通,进一步放开搞活。并且积极探索新的流通方式和流通组织,提高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3) 加强农村商业网点建设。改革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引导农村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的规范发展。进一步健全市场法规,维护好农产品的市场秩序。

第三,完善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支持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或加强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对于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近些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看,完善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主要应突出以下内容。(1) 切实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保证农户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目前,我国土地的延包工作进展顺利,但要使农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落到实处,尚需一个完善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保障;(2) 切实保护农户的正当利益。据新闻媒体报道,近些年来,一些地方农民的利益受到侵犯,不法之徒对农户的鱼塘、果园等的哄抢事件,时有发生。地方政府应该担负起有效的保护农民正当利益的责任,对不法之徒进行依法严惩。同时,应着力解决好农民负担重的问题,煞住滥(乱)摊派、打白条的歪风,保护好农户承包经营的积极性;(3) 对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上的支持。目前,农户在生产过程中受资金不足困扰的情况相当普遍,其中能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者,可以说是极少数。(下转至第 92 页)

2. 韩国企业的经营体制,是以家族经营为中心建造起来的。财阀系统所属的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高度集中。例如,90年代20多家大企业集团中,31%的高级主管由家族成员担任,29%的高级主管是通过系统内部关系网“选聘”的。集团内的管理缺乏科学性和民主性,往往由领导者个人确定企业的发展战略。集团内部互相担保,相互依存。内部结构调整困难,一旦一家出现险情,就会引起连锁反应。

3. 韩国企业的经营又是在政府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的发展战略下进行的。1995年韩国政府又实行了“全球化战略”,这就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过度投资的结果则引起了社会经济边际成本上升,GDP增长率下降(由1995年的8.9%降到1997年一季度的5.5%),<sup>30</sup>家最大企业中有17家因经营不善而陷入财务赤字。韩国政府对大企业的偏爱和干预,从长期看政府用优惠贷款支持条件恶化的企业的政策趋向,不仅引起了投资者对政府效率的怀疑,降低了政府自身的社会价值和社会信任度,而且还恶化了开放环境,引起资金外流。同时韩国企业多数都负有外债,随着汇率的变动,短期外债变成了悬在企业头上的一把“利剑”。再加上在国际资本市场上韩国的信用下降,海外对韩国银行同业放款利率提高(由0.4%上升到3.8%),从而使引进外资很困难。一旦国外经济环境恶化,也就很容易引发国内危机。因此,韩国的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都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

#### 注释

克鲁格曼(Krugman)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著名经济学家。他认为亚洲经济奇迹与其说是由于良好的计划和生产率提高,还不如说是由于有充足的劳动和资本。即东亚的奇迹是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下的暂时性高度增长一样,只不过是靠生产要素投入的量的、外延性增长的奇迹。因此,如果不能在技能和教育方面更多投资,而且不能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亚洲的增长曲线必然下跌。

其代表例子有:Clive Hamilton(1983),Mamm Landsberg(1978),Frederic Deyo ed(1987)。

尹翔硕:《东亚经济模式过时了吗?——从对外经济角度进行的分析》打印稿。

香港是例外,据“以发展为主导的国家(developmental state)的说法,在亚洲,主要存在以政府主导为主的日本模型和以自由市场为主的香港模型,所以,东亚发展模式具有在这两个模型之间的多样化特征。

史举:《历史地、发展地看待“东亚模式”》,载《亚太经济·亚太纵横》,1998(2)。

有对“雁行形态论”的异论。一方是:把日本看作领头雁,从而主张东亚模式指日本向亚洲国家产业转移过程中形成的模式。另一方是:否定“雁行形态论”;主张日本一直到80年代中期表露了脱离亚洲政策,80年代后期的日元升值才使日本的注意力转移到亚洲国家,这时,东亚国家已经实现了工业化基础甚至处于现代化进行过程。如果说,当东亚国家形成发展模式时,日本起了“领头雁”作用,这只能说明“侵略时代”东亚各国的历史伤痕。本文不讨论这个问题,只用“雁行形态论”说明东亚各国的经济或产业政策的变化。

东亚各国刚从殖民统治解脱出来以后,各政府为巩固政权而需要获得民心,以形成“赶超”发达国家的目标。因此,可以说,将经济过程融入政治过程是东亚模式特征之一。据新古典经济学,“自由市场经济”和“开放贸易”与政府对市场和企业的政策指导存在着内在矛盾。但在东亚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两个却一直和平共存。

周立群 禹在基:《对韩国政企、政银关系的一点观察》,载《经济学信息报》,1998-07-18。

韩国的负债比率计算办法同中国有所不同,韩国为负债/净资产 $\times 100\%$ ,中国为负债/总资产 $\times 100\%$ ,如按照中国算法,现代、起亚和真露的负债率分别为81.36%、84.02%和95.89%。”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曾德国 陈永清)

(上接第64页)绝大多数人因资金短缺或影响了生产或转向高利贷者求助,无论哪种情况都对农民不利。因此,国家应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通过向农户提供合理的贷款,保证家庭承包经营的正常发展;(4)加强农村的水利、道路、电网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治安工作,使农户的生活和生产,能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和改革,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营。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指出,“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展望我国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的发展前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一个方向。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产品成本,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可以有两个途径,一是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把农户购买和销售的流通过程统一起来,使参加其中的农户变成“生产车间”,实现规模经营;二是使土地流转到种田能手处,便于采用大型农业机械耕作,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当然,土地

权的合理流动,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农户转让。

第五,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步伐。积极促进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在具有缩小城乡和工农差别、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及减轻其对城市的压力、加快农村社会进步的步伐和农村的精神文明水平等重大意义的同时,对于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也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便于农产品集散,加快农户资金周转速度,提高农户的经济效益;二是在农村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农户承包的土地接近道路和城镇,可以提高农户的级差收益;三是在农村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能够带动和促进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可以吸纳一定数量的农业劳动力和人口,进而加速农村的土地向种田能手处转移,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通过为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农业的不断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 注释:

《邓小平文选》,第3卷,3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金萍)